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落实陕西省西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托官方网站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更新信息39个，“灞桥医保”公众号发布文章285篇，短视频56个，新闻媒体报道12篇；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公示行政处罚案例2例。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区医保局工作动态。我局明确责任，严格把关发布内容，重要信息经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审批，避免出现不当言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设有“灞桥医保”微信公众号，“灞桥医保”视频

号，账号运维、信息平台维护和公开信息发布均交由专人负责。公众号和视频号按流程审核发布，面向群众，及时宣传单位工作动态，解读相关政策，助力政策落地见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5年我局未出现违法违规发布的信息，未有发布信息引发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开信息的数量和内容丰富度仍有提升空间。2026年我局将从以下两点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积极学习相关的政策规定，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信息的报送数量，优化信息的呈现形式，确保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二是规范运行，强化监督。健全完善审核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并定期对相关科室中心的信息公开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严格保证公开时效的及时性、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树立政务公开、透明的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